

# 2025 總統盃全民運動賽事-街舞大賽競賽規程

114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體署全（一）字第 1140301653 號函備查

## 壹、宗旨

為擴大推廣街舞文化，透過街舞大賽鼓勵民眾參與，以增進國民體適能及促進全民健康成長。隨著街舞在全球的風靡，臺灣也逐漸嶄露頭角，為提升國內街舞運動的發展水準，及提升全民運動風氣，因此特規劃辦理「2025 總統盃全民運動賽事-街舞大賽」活動，採用全國性競賽的形式，賽事分為網路影片海選(分區投件)、分區活動現場複賽及全國決賽三個階段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勝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文化總會

## 參、比賽分組：

### 一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All Style 排舞：包含 Hip-Hop、House、Krumping、Popping、Locking、Voguing、Waacking、Freestyle 等所有舞風，每組 2-10 人。
- (二) All Style Battle：包含以上舞風 Battle，每組 2 人。
- (三) Breaking：每組 3-5 人。

### 二、年齡分組：

- (一) U15：全隊為 15 歲以下（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或具我國國中學籍之在校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- (二) U18：全隊 18 歲以下（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或具我國高中學籍之在校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、5 年制專科學校專 1 至專 3 者。
- (三) 公開組：全隊不限年齡。

### 三、競賽組別：

- (一) A 組：

- U15/U18: 過去 5 年內曾參與國內外之街舞競賽 (下列之比賽) 並獲得前 3 名 (含並列名次, 不含非競賽獎項如最佳造型獎) 者, 或具國手身份者, 請報本組。
- 公開組成人: 過去 5 年內曾參與國內外之街舞競賽 (下列之比賽) 並獲得前 5 名 (含並列名次, 不含非競賽獎項如最佳造型獎) 者, 或具國手身份者, 請報本組。

(二) B 組: 未曾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各項街舞競賽 (下列之比賽), U15/U18 並未獲得前 3 名 (含並列名次, 不含非競賽獎項如最佳造型獎) 者, 公開組成人並未獲得前 5 名 (含並列名次, 不含非競賽獎項如最佳造型獎), 或競賽隊伍人數中具 A 組資格者需低於 30% 者, 請報本組。

#### 肆、大型賽事活動定義:

為區分 A 組 (專業/高階組) 與 B 組 (業餘/入門組) 選手身份, 本賽事定義「大型賽事」為下列符合條件之一或多項之比賽活動:

##### 一、評估標準

- (一) 參賽規模: 歷屆平均參賽人數超過 200 人以上或全國各地選手廣泛參與。
- (二) 國際參與: 有來自兩個以上國家或地區的選手實際參與。
- (三) 舉辦屆數: 具歷史累積性與穩定性, 例如連續舉辦三年以上, 或已建立品牌影響力。
- (四) 官方或協會認可: 由各級教育單位、體育機構、街舞協會或官方文化機關主辦或認證。
- (五) **以下為經與審查委員、技術委員彙整、認定具代表性之街舞大型賽事 (含 Breaking、All Style 等領域) 供選手身份依據:**
  1. 倘有參賽者提出其他賽事符合本活動定義之「街舞大型賽事」之標準, 經本活動委員會查證屬實者, 主辦單位得另行公告納入認列範圍。
  2. 提出有效時間為自本賽制公告起至 8/10 止, 逾時提出則不列入。
  3. 提出方式請以書面申請並寄至 [contact@pcsdance.tw](mailto:contact@pcsdance.tw)。
  4. 申請來信範例:
    - 信件主旨: 2025 總統盃全民運動街舞大賽「大型賽事」申請
    - 信件內文: 須包含
    - 賽事全名與主辦單位名稱與網站

- 賽事舉辦時間與地點（至少連續舉辦兩屆以上）
- 近一年參賽隊伍數與參與人數資料
- 公開之賽事影片或媒體報導（如有）

## 二、國外舉辦之各項街舞競賽：

| 賽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HHi Taiwan (Hip Hop International) | 國際標準排舞賽制，為全球最大街舞比賽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BOTY Taiwan (Battle of the Year)   | 世界級霹靂舞大賽台灣代表選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Taipei Bboy City                   | 國際霹靂舞邀請賽，吸引多國選手參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WBC Taiwa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World Breaking Classic 臺灣賽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Hero 4 Wh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際評審參與，舞風多元以各類型編舞融合街舞技巧及翻跳 cover                 |
| Ocean Battle Session (OBS)         | 臺灣最知名 International Battle，單一屆吸引超過 20 國的選手自費來臺參賽 |
| Dance Delight Taiwan               | 日本知名排舞賽事臺灣站選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WDSF 霹靂舞國際賽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頂級國際級霹靂舞比賽，匯集全球頂尖選手角逐世界冠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府主辦，具備國際邀請背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College High World Cup 世界大學街舞高峰會   | 發源於臺灣世界第一個大學生國際賽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三、國內舉辦之各項街舞競賽：

| 賽事名稱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新光盃街舞大賽 | 全國性排舞賽事，參賽隊伍規模大              |
| 捷運盃街舞大賽 | 台北捷運舉辦，含排舞組與街舞多項類別           |
| 台大盃街舞大賽 | 全國大專賽事指標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高雄雄爭武鬥  | 涵蓋排舞賽、Freestyle Battle、K-POP |
| 卡迪那街舞大賽 | 廠商聯合主辦，具有品牌影響力               |

| 賽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街舞小學校大賽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專注中小學與初學者街舞發展比賽        |
| 新北 Fun 街頭街舞賽                | 選手超過數百人，吸引國內外舞者        |
| 臺中盃街舞大賽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吸引 2000 位參賽者、來自 14 縣市  |
| 全國大專盃街舞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| 各大專院校共同參與之賽事           |
| 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/高中體育類正式項目之一         |
| 中華民國霹靂舞積分賽                  | 中華民國霹靂舞推廣協會主辦          |
| 新北國際街舞大賽                    | 整體參賽規模破百               |
| College High 大學街舞高峰會        | 臺灣最指標的大學校際街舞賽會         |
| High School High 全國中學生街舞公開賽 | 臺灣最指標的高中生國中生 Battle 賽事 |

四、貼心提醒：「總統盃街舞大賽」旨在提供熱愛街舞之國人朋友展現自我、交流切磋的舞台。凡報名參加 B 組之隊伍，若有隊員於過去五年內曾獲得街舞賽事優異成績，卻未如實申報，經審查單位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為維護比賽公平性，請各隊務必誠實填寫相關報名資訊，共同營造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競賽環境。

#### 伍、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
- 一、身份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依欲參加競賽項目，符合年齡級競賽組別，在期限完成報名並繳交必要文件。
- 二、競賽分區：每一位隊員須提供可檢具身分證戶籍地、在學地區或工作地證明文件（擇一），擇定競賽分區，審認方式以每隊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具該區之戶籍、就學或工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組隊區域限制：
  - （一）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連江縣
  - （二）中區：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
  - （三）南區：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
  - （四）東區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
- 四、報名期間：114 年 8 月 1 日 12 時至 8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止。
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僅受理網路報名，請依照公告報名表單資訊提供需求資料。
- 六、報名資料：參賽隊伍隊名、人數、領隊資料、每一位參賽人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報名組別、舞風、年齡、報名場次、參賽經歷詳述（賽事名稱、名次、如有獎狀、照片等證明請附上）、上傳海選影片(連結須於報名表單填入)、上傳複賽及決賽歌曲；經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換選手，如經發現即取消資格。
- 七、領隊規範：參賽隊伍須有 1 名領隊，如全隊皆為未成年者，須另有 1 名成年人擔任領隊；若隊伍中有成年者參賽，得由選手兼任領隊。
- 八、未滿 18 歲者須附上家長同意書
- 九、報名影片規範及上傳方式，請參見本規程第陸點詳細賽制說明。

陸、詳細賽制說明：

一、初賽：採線上海選方式進行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初賽影片上傳時間：如上報名期間。
- (二) 公佈進入複賽名單：114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整。
- (三) 每隊人數：All Style 排舞組 2-10 人、All Style Battle 組 2 人、霹靂舞組 3-5 人。
- (四) 初賽影片須包含：
  1. **創意自我介紹 (15~30 秒內)**：可發揮創意、團隊特色、或舞蹈主題故事，讓評審留下深刻印象。
  2. **All Style 排舞影片 / 霹靂舞&All Style Battle Cypher 影片 (60 ~ 90 秒)**：展現團隊默契、舞蹈技巧與音樂掌握能力。
  3. **影片格式：16:9 橫式影片，定 CUT 拍攝，需要一鏡到底。**
  4. **不可提供過往參賽影片。**
  5. **禁止剪輯、後製、變速，不能有任何的特殊燈光，攝影手法、運鏡...等。**
  6. 將參賽影片上傳至個人 YouTube 頻道（可設置為不公開：知道影片連結的人都能看到影片）將影片連結填入報名表單中。
- (五) **重複報名規範說明：**
  - **同一參賽者不得重複報名「相同舞風」組別，以確保參賽公平性與報名名額分配合理。**
  - **可重複報名的方式如下舉例，且須依規定符合身份條件限制。**

- 舉例說明：參賽者「林大白」若已報名 **霹靂舞 U15 B 組**，則不得再重複報名 霹靂舞 任何隊伍。林大白仍可報名下列其他組別（若符合條件）：
  - ◆ All Style 排舞組 **U15 B 組、公開 B 組**
  - ◆ All Style Battle 2on2 **U15 B 組、公開 B 組**等
- \* **以上皆須符合 B 組 A 身分比例限制。**
- \* 關於 A 組選手參加 B 組之限制說明：
  - 若 A 組選手欲參加 B 組，該組隊伍中 **A 組選手人數需低於 30%。**
  - 違反規定將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賽或取消該組資格。

**(六) 海選評審審核機制：**

1. 報名審查機制：缺件或資料不正確選手可補件一次，補件期限自通知日起算三天內，將以電子郵件形式寄送至報名時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補件，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的有效性，如有異動，請及時向承辦單位進行異動，逾時補件即視同放棄資格。
2. 評審海選時間為 114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，若評審審查有資料需補件或修正，補件期限自通知日起算三天內提供，逾時補件即視同放棄資格。
3. 將由 10 位評審組成專業評審團，5 位負責霹靂舞評分、5 位負責 All Style 排舞及 Battle。
4. 評分標準依據「音樂動作詮釋 33.3」、「身體素質表現 33.3」、「表演性呈現 33.3」總分 99.9 分進行綜合評選。
5. 114 年 9 月 12 日公布複賽名單，將透過官網/粉絲團/IG 公告與電子郵件通知錄取隊伍。

**二、複賽：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現場賽**

- 預計 4 區共計錄取 576 隊參與複賽，以公布複賽名單為主。
- 每區複賽前三名進入決賽。

**(一) All Style 排舞組（複賽）：**出場順序依報到檢錄後隨機抽籤。

1. 比賽形式：2-10 人**團體排舞表演賽**，依照舞風及分組分別進行評分與排名。

2. 每隊限定 1 分 30 秒 ~ 2 分鐘，未達或超過者，以 20 秒為扣分單位，每單位扣『每位』評審原始分數 3 分。

註一：比賽時間自音樂播放開始計算，音樂結束之同時停止計算比賽時間。

註二：音樂開始前至結束後，任何舞蹈動作皆不列入計分。

註三：計分方式七位評審最高分數與最低分數不列入計算。

3. 評判以裁判系統進行，觀眾可同時看見評審評分分數，分數低至高的顏色顯示為 橙/黃/綠 級距為 1-5 橙 6-13 黃 14-20 綠。
4. 評判標準五大項（總分 100 分）：舞蹈編排設計(20 分)、舞蹈技巧執行(20 分)、音樂詮釋(20 分)、完成度與整體感(20 分)、整體創意表現(20 分)。

(二) **All Style Battle 2on2 (複賽)**：出場順序依報到檢錄後隨機抽籤，分為預選賽及單淘汰賽 2 階段進行。

1. 預選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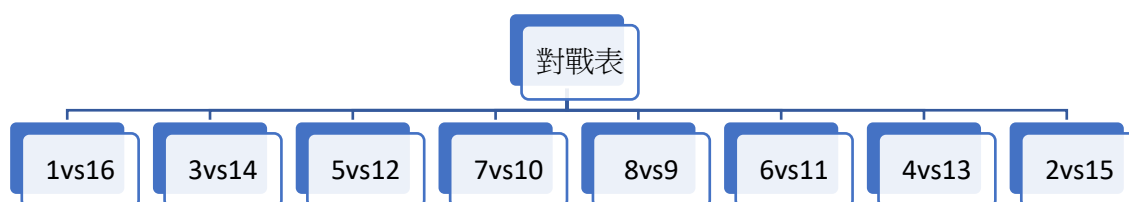
- 每隊限時 60 秒，一次 2 組。
- 分數排序高至低選出 **32 強後，系統再次隨機抽籤排序再預選一次，選出 16 強**，16 強進入單淘汰賽，若參賽隊伍未達到 48 組，將直接選出 16 強進行單淘汰賽。
- 比賽音樂由大會指定 DJ 隨機播放，各隊需依據音樂即興發揮。
- 評判以裁判系統進行，觀眾可同時看見評審評分分數，分數低至高的顏色顯示為 橙/黃/綠 級距為 1-5 橙 6-13 黃 14-20 綠。
- 評判標準五大項：舞蹈編排設計(20%)、舞蹈技巧執行(20%)、音樂詮釋(20%)、完成度與整體感(20%)、整體創意表現(20%)進行綜合百分比評比。

2. 單淘汰賽：

- **16 強取 8 強後再取 4 強：**
- 出戰順序依照列表 1 紅方為排名低者，藍方為排名高者。(參見下方列表 1)
- 每一場對戰共進行 3 個回合 (Round) 。
- 每個回合舞蹈時間限制 40 秒，音樂播放後紅、藍雙方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先出，惟 10 秒過後沒人先出，則由主持人示意低階順位 (紅方) 先出，以保持賽事流暢。

- 每回合出戰隊員不限制，舞蹈內容不限舞蹈風格（All Style），並且不限隊伍採用 個人 Solo 或 Routine（雙人齊舞）。
- 評分與勝負判定：
  - 預選賽及單淘汰賽皆依以下評判方式進行評分。
  - 評審依據五大項目：技巧性（20%）、多樣性（20%）、原創性（20%）、音樂性（20%）、執行力（20%）進行綜合百分比評比。
  - 每場結束後由評審即時判定獲勝隊伍，勝隊晉級 8 強後再取 4 強
  - 4 強對戰成績高低排序出前三名進入決賽。

列表 1



- (三) **Breaking 霹靂舞組（複賽）**：出場順序依報到檢錄後隨機抽籤。
1. 一場雙方各 5 回合，沒有限制團體技或個人。
  2. 團體技 (Routine) 定義：三人以上參賽者，配合動作、位置與時間點，互相搭配、互動完成的組合動作或招式。
  3. 評判方式將使用裁判系統進行評判，分別為技巧性(20%)、多樣性(20%)、原創性(20%)、音樂性(20%)、執行力(20%) 進行綜合百分比評比。
  4. 出戰順序紅方為排名低者，藍方為排名高者。(詳見上方列表 1)
  5. 音樂播放後紅、藍雙方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先出，惟 10 秒過後沒人先出，則由主持人示意低階順位（紅方）先出，以保持賽事流暢。
  6. 每場結束後由評審即時判定獲勝隊伍，勝隊晉級 16 強後再取 8 強後再取 4 強。
  7. 4 強對戰成績高低排序出前三名進入決賽。

### 三、決賽：

- (一) **All Style 排舞組（決賽）**：。

1. 每隊表演 **3 分鐘**之排舞表演，未達或超過者，以 20 秒為扣分單位，每單位扣『每位』評審原始分數 3 分。  
註一：比賽時間自音樂播放開始計算，音樂結束之同時停止計算比賽時間  
註二：音樂開始前至結束後，任何舞蹈動作皆不列入計分。  
註三：計分方式七位評審最高分數與最低分數不列入計算。
2. 評分將使用評判系統進行評分，以五大項為準：評判標準（總分 100 分）：舞蹈編排設計(20 分)、舞蹈技巧執行(20 分)、音樂詮釋(20 分)、完成度與整體感(20 分)、整體創意表現(20 分)。

**(二) All Style Battle 2on2 (決賽)：**

1. **預選賽：12 強晉級 8 強，由系統抽出對戰組合：**
  - 每一場對戰共進行 3 個回合 (Round)。
  - 每個回合舞蹈時間限制 40 秒，音樂播放後紅、藍雙方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先出，惟 10 秒過後沒人先出，則由主持人示意低階順位 (紅方) 先出。
  - 每回合出戰隊員不限制，舞蹈內容不限舞蹈風格 (All Style)，並且不限隊伍採用 個人 Solo 或 Routine (雙人齊舞)。
  - 評分與勝負判定：
    - 評審依據技巧性(20%)、多樣性(20%)、原創性(20%)、音樂性(20%)、執行力(20%)進行**綜合百分比評比**。
    - 最終由預選賽分數進行排序選出前 8 強。
2. **單淘汰賽：8 強取 4 強**
  - 對戰組合由晉級排名決定。
  - 每個回合舞蹈時間限制 40 秒，音樂播放後紅、藍雙方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先出，惟 10 秒過後沒人先出，則由主持人示意低階順位 (紅方) 先出，以保持賽事流暢。
  - 每回合出戰隊員不限制，舞蹈內容不限舞蹈風格 (All Style)，並且不限隊伍採用 個人 Solo 或 Routine (雙人齊舞)。
  - 評分與勝負判定：
    - 評審依據技巧性(20%)、多樣性(20%)、原創性(20%)、音樂性(20%)、執行力(20%)進行**綜合百分比評比**。

**(三) Breaking 霹靂舞組 (決賽)：**

1. **第一階段：AB 兩組 Showcase 排舞決賽**

- 取前四隊晉級。
- 每隊表演約 2 分 30 秒 ~ **3 分鐘**，未達或超過者，以 20 秒為扣分單位，每單位扣『每位』評審原始分數 3 分。

註一：比賽時間自音樂播放開始計算，音樂結束之同時停止計算比賽時間。

註二：音樂開始前至結束後，任何舞蹈動作皆不列入計分。

註三：計分方式七位評審最高分數與最低分數不列入計算。

- 評分項目 (總分 100 分)：舞台表現力(20 分)、音樂同步性(15 分)、編舞創意完成度(25 分)、Toprock 運用 (10 分)、Footwork 轉換(10 分)、Freeze 多樣性(10 分)、Power move 運用(10 分)。

## 2. 第二階段：前四強進入團體對抗 Battle 賽

- Showcase 結束後，根據 Showcase 的成績排序高低選出四強，四強團體晉級到 battle 單淘汰賽。
- 比賽採 crew vs crew battle 形式，第一場由第二名對戰第三名，第二場由第一名對戰第四名。
  - ◆ 四強賽：
    - 四強賽一場雙方各 5 回合，沒有 routine 限制，冠亞賽雙方各 7 回合，沒有 routine 限制。
    - 評判方式將使用奧運裁判系統，也依照奧運規格評判方式進行評判。
    - 評判分五大項，分別為技巧性(20%)、多樣性(20%)、原創性(20%)、音樂性(20%)、執行力(20%) 進行**綜合百分比評比**。

## 柒、比賽日期與地點

一、初賽：114 年 8 月 1 日 12 時至 8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止，依第伍點規定完成報名且完整繳交資料者，始具初賽資格。

二、複賽：

(一) 東區：114 年 10 月 4 日 (星期六) 假臺東市南京路市民廣場 (臺東縣臺東市民族里南京路 25 號)

(二) 南區：114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日) 假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 2 樓西館 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)

(三) 中區：114 年 10 月 25 日 (星期六) 假臺中火車站 2 樓大平臺 (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1 號)

(四) 北區：114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表演空間（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99 號）

備註：比賽當天若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，主承辦單位有權調整比賽地點及日期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，若參賽隊伍因此無法參加原分區複賽場次，得提出並經主承辦單位同意後，選擇參加其他分區複賽場次。

三、全國決賽：114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在凱達格蘭大道

捌、獎勵措施：

一、頒發獎狀及獎金：

(一) 每區複賽各組錄取前 6 名由大會頒發獎狀。

(二) 決賽各組錄取前 8 名頒發獎狀、獎金。

(三) 第 1 名至第 8 名由大會頒發獎金計新臺幣 534 萬元。獎金如下：

| 名次  | 第 1 名   | 第 2 名  | 第 3 名  | 第 4 名  | 第 5 至 8 名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U15 | 70,000  | 50,000 | 40,000 | 20,000 | 10,000    |
| U18 | 100,000 | 70,000 | 50,000 | 30,000 | 10,000    |
| 公開組 | 120,000 | 80,000 | 60,000 | 40,000 | 20,000    |

二、參賽補助：補助 4 區複賽每組前 3 名每位選手參加決賽之往返車資(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)及住宿費(新臺幣 1,000 元)，即補助每位參加決賽選手新臺幣 2,000 元。

三、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，執行業務所得、薪資所得、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現金或獎勵，須按照規定辦理扣繳(所得金額超過/含新台幣貳萬元應按給付金額扣繳 10%所得稅)。

四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領據，並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領獎人未滿 15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代領獎項，若不願配合，則視同放棄領獎權利。

玖、爭議處理、罰則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規範適用於本賽事全程，包含排舞賽、Battle 賽，所有參賽者、裁判、賽務人員均應遵守。

二、爭議類型：

- (一) 裁判判決爭議：參賽隊伍或選手對裁判分數、判決結果有異議。
- (二) 規則解釋爭議：對賽制內容、比賽時間、流程、服裝、安全規範等理解不一致。
- (三) 犯規認定爭議：包括超時、肢體衝突、不當言行、猥褻動作 / 歌詞、抄襲等。
- (四) 參賽資格爭議：參賽隊伍或選手資格是否符合報名與參賽規定。
- (五) 流程 / 系統故障爭議：舞台設備、音樂播放、評分系統故障或人氣投票系統異常。

三、申訴方式與流程：

(一) 受理單位：本賽事設有「仲裁小組」專責處理所有申訴，以確保賽事公平與有效進行。

(二) 提出時間點：

- 1. 海選爭議：參賽者對複賽名單身份組別有爭議時，可依照申訴流程提出申訴，提出期間為公布名單 114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起至 9 月 20 日晚間 11 時 59 分止，逾時不予已受理。
- 2. 賽中爭議：參賽團體或個人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方式提交異議申請。
- 3. 賽後爭議：賽事結束 24 小時內可透過電子郵件向賽務組 ([contact@pcsdance.tw](mailto:contact@pcsdance.tw)) 提出補充證據或申訴。

(三) 提出方式：

- 1. 填寫《爭議申請表》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描述事件、對象、欲求處理方式，需附影片截圖、錄音檔、目擊證人簽名或其他書面證明。
- 2. 保證金處理方式：申訴經裁定成立者，保證金將 **全額退還**。申訴經裁定不成立者，保證金將 **不予退還**，並作為大會行政經費使用。

(四) 仲裁小組組成

- 1. 賽務長（主席）一位
- 2. 裁判長一位
- 3. 仲裁委員（每場兩位）
- 4. 法規顧問一位

(五) 處理流程

1. 初審會議 (30 分鐘內完成)
  - (1) 賽務長召集仲裁小組，審閱申訴文件與現場錄影。
  - (2) 過半仲裁小組同意受理後進入調查；否則退件並沒收保證金。
2. 調查取證 (24 小時內)
  - (1) 調閱完整比賽錄影、現場音軌、裁判打分記錄。
  - (2) 如有必要，可召喚當事人、裁判或工作人員現場口頭說明。
3. 仲裁裁決 (48 小時內公告)
  - (3) 仲裁小組依照賽規、國際標準 (如 WDSF) 做出書面裁決。
  - (4) 若確認判決錯誤，得更正名次、恢復資格或取消比賽結果；如確認行為違規，依罰則警告、罰分或取消資格。
4. 結果公告：賽事 24 小時後公告處理結果，並存檔備查。

(六) 犯規與罰則規定 (見下頁列表二)

列表二

| 類別   | 情況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處罰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超時   | 表演超過或未達規定時長，每逾 20 秒扣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扣當場總分；超過 60 秒直接取消該場次成績               |
| 不雅內容 | 歌詞或動作包含猥褻、不雅、歧視、挑釁或辱罵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1 次警告並公開通報；第 2 次扣名次並取消當場資格；第 3 次禁賽 |
| 抄襲   | 與他人作品高度雷同，未經授權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取消該場成績並公告，情節重大者列黑名單一年內不得參賽           |
| 肢體衝突 | 任何肢體推擠、碰撞或打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立即取消當場及後續所有場次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言語不當 | 口頭侮辱、歧視或挑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警告一次；累計兩次取消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服裝規範 | 女，過度裸露比基尼部位，若外衣寬鬆建議內著運動型內衣；男，裸露三角褲部位需維持基本遮蔽。 | 第 1 次警告並改善；第 2 次扣名次；未改善不得上場          |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安全<br>規範 | 未穿著合適鞋款 (不允許脫鞋比賽) | 第 1 次警告並改善 第 2 次扣名次；未改善不得上場 |
| 評審<br>衝突 | 三等親內之參賽者不得同場評審    | 如發現隱瞞，該評審場次分數無效，由備用評審補位     |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異議資格限制：比賽異議僅接受參賽隊伍領隊提出，觀眾或非相關人員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秩序維護：爭議處理過程中，參與人員須保持冷靜，不得有辱罵、挑釁行為，違者依罰則處理。
- (三) 紀錄保存：仲裁會議記錄須妥善保存，供事後查核。
- (四) 氣候應變措施：
  1. 高溫防護措施：
  2. 賽事當日預計自 11:00 開始，如活動進行期間現場體感溫度超過 42°C，將立即暫停活動，待下午氣溫緩和至安全範圍後，再恢復賽事進行。
  3. 另為避免高溫影響選手表現，舞台地墊已特別採用 PVC 輸出防滑材質，避免吸收過多熱能；舞台上架設風扇外，兩側備有水冷扇，有效降低舞台內部溫度，確保選手及觀眾之安全與舒適性。
  4. 颱風天氣因應：
 

如遇颱風侵襲，將依據各級政府公告之停班停課標準決定是否延期，並於第一時間公告於活動官網與社群媒體平台，活動延期日期亦將同步公告。
- (五) 音樂版權聲明：
 

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並符合公播相關規範，本活動主辦單位將統一購買所有比賽歌曲之公播權。參賽隊伍須於報名時提供完整之歌曲清單與音源檔案，經確認合法授權後方能使用，主辦方亦將負責現場及決賽轉播之音樂公播授權，以避免侵權爭議。
- (六) 同分處理程序：
  1. 本賽事排舞評分採公平原則進行「去頭去尾計分制」，即去除評審所給予之最高分及最低分，其餘評審分數加總後即為參賽隊伍之總分。
  2. 如總分相同，將先將原去除的最高分與最低分重新加入計算，分數較高者為優勝隊伍。

3. 若重新加回最高分與最低分後仍出現同分，將立即啟動仲裁機制，由評審團共同觀看現場錄影畫面進行重新評分，最終評審裁決結果為該場賽事最終成績，不再受理異議。

(七)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：

1. 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賽事所需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在本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之參賽隊伍所提供之個人姓名、行動電話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子郵件、緊急聯絡人及其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料，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主辦單位及其業務往來機構之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2. 主辦單位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、比賽成績於主辦單位所屬平臺播放、展出、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，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，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。

(八) 保險規劃：

1. 對於全體參加人員(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等)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。
2.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  - (1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 - (2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 - (3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 - (4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3. 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。
4. 活動比賽者如有下述之疾病病史，建議參賽者請慎重評估自身安全，或諮詢專業醫生判斷，自行安排保險保障。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症、糖尿病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。

## 壹拾、 附則

- 一、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賽務組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即時裁定之。
- 二、 本規範於公告後即時生效，所有參賽者與相關人員視為同意遵守。
- 三、 賽事諮詢聯絡方式：

(一) 諮詢專線：

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6 時

02-2712-9793 請洽賽務組。

(二) LINE 客服帳號：

全天候可留言，並依序回復

@pcsdance

四、本賽事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/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02-2712-9793 應小姐

申訴電子信箱：[contact@pcsdance.tw](mailto:contact@pcsdance.tw)